天津市居住证积分指标及分值表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指标内容及分值 | 负责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基本分 | 1 | 社会保险 | 在津参加社会保险按险种计分。缴费满12个月不满36个月的，每年最高积22分，其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10分），参加基本医疗保险（3分）、失业保险（3分）、工伤保险（3分）、生育保险（3分）；缴费满36个月的，自满36个月的下一月起，每年最高积28分，其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12分），参加基本医疗保险（4分）、失业保险（4分）、工伤保险（4分）、生育保险（4分）。 |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 申请人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年限及在个人缴费窗口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年限不予计算积分。 |
| 2 | 居住 | 在天津市租房居住，每年积6分。在天津市购房居住，住房在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的，每年积10分；住房在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的，每年积11分；住房在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的，每年积12分；住房在滨海新区的，每年积15分。申请人依法在津办理居住证，每年签注一次，每次积6分。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 | 申请人持住房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证明，自登记备案之日起计算租房居住积分。在天津市有本人产权住房或者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产权住房的，自签订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屋买卖协议，并已缴纳契税取得契税完税证明，或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积分。集体土地上的住房以及在查封、异议登记、限制转让（附有违法建筑等）期间等限制产权的住房不能积分；多套住房不累计加分；同一时段内，租房和购房居住不重复积分。 |
| 基本分 | 3 | 住房公积金 | 缴存住房公积金不满60个月的，每年积3分；缴存满60个月的，自满60个月的下一月起，每年积4分。 |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4 | 年龄 | 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10分）；36至45周岁（5分）。 | 市公安局 |  |
| 5 | 受教育程度 | 本科及以上学历（20分）；大专学历（10分）。 | 市教委 | 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 6 |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业技能水平 | 1．对应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30分）；2．对应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20分）；3．对应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15分）；4．高级技师（30分）；5．技师（20分）；6．高级工（15分）；7．中级工（10分）；8．初级工（5分）。 | 市人社局 | 持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且工种与所聘岗位相符，方可获得积分。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 导向分 | 7 | 职业（工种） | 非常紧缺职业（25分）；紧缺职业（15分）；一般紧缺职业（10分）。 | 市人社局 |  |
| 附加分 | 8 | 婚姻情况 | 已婚，且夫妻双方均在津就业，积分申请人配偶在用人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累计满24个月的。（20分）。 |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 申请人配偶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年限及在个人缴费窗口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年限不予计算积分。 |
| 9 | 奖项和荣誉称号 |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不享受国家级表彰奖励待遇的（40分）；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等表彰奖励，不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待遇的（30分）。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一类竞赛前20名、二类竞赛前15名（30分）；获得省级技能竞赛一类竞赛前10名、二类竞赛前6名（20分）。 | 市人社局 | 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 10 | 退役军人 | 退役军人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一等功（30分）；个人二等功（20分）；个人三等功（10分）。 | 市退役军人局 | 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 负积分 | 11 | 违法违规与犯罪 | 5年内有提供虚假信息办理相关证书、证明或申办积分落户记录的（包括虚假户籍、学历、专业、就业、住房、纳税证明、购房证明材料等），每条减30分；5年内有刑事犯罪记录的，每条减100分；用人单位提供虚假信息申办积分落户的，取消用人单位以后3年内的申报资格。 |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 可分项累计减分。 |

注：1．申报指导分值为110分，可随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2．本表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